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包括3名独立董事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、姚俊卿先生、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,出席董事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

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、姚俊卿先生、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5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锦富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锦富煤业") 拟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(售后回租)业务,申请租赁 本金 38,000 万元,融资租赁(售后回租)业务租赁期限为 4 年。为满足锦富煤 业的需要,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,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并 将公司持有锦富煤业 100%股权质押给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,与光大金融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与质押合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孙公司煤化工制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孙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煤化工制氢") 拟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(售后回租)业务,申请租赁 本金 35,000 万元,融资租赁(售后回租)业务租赁期限为 4 年。为满足煤化工 制氢资金的需要,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,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